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样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）的（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同泽学校学生餐厅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同泽学校学生餐厅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鹏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鹏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